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实现对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保护股东权益，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简称“审计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2条 为确保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3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从董事中选举产生，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委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4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他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5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6条 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第4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7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本细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8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确定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七）审核重要关联交易事项；
- （八）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9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10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11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12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13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14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15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6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17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18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19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

会议通知，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前述通知期可以豁免。

第20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专人送出、邮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子通讯方式，涵盖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21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22条 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23条 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且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24条 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25条 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26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27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28条 现场会议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非现场会议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以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29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30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31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32条 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33条 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34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五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35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36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37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38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39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40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41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42条 本细则修订时，由审计委员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43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